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下午14:30
-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
-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1人，代表股份333,449,2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89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72,498,0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87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60,951,1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0235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7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0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3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7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0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3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7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0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3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378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7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06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4%；反对 7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65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0%；反对 28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94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95%；反对 28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%。

6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7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
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0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3%；
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3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%。

7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7.01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
子公司合计持有 207,304,873 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86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4%；
反对 28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6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94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95%；反对 28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02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

公司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郑明钊先生持有 36,725,118 股，因任该参股子公司董事长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4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5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0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3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03 与参股子公司联合民爆之间的关联交易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7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0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3%；反对 27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.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151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；反对 29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79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180%；反对 29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李丹虹、何晓平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